关于吴川市覃巴镇覃华村委会那合村民小组确认符合建房规定的权籍调查成果公告及农房不动产登记公告

吴农房不动产公告101号

根据上级关于农房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文件规定，我村民小组（或村委会）对没有合法权属来源材料的陈诗怡、等2宗地的使用权人、面积、四至范围等权籍调查成果进行审核，确认符合建房规定，现予以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10月17日），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那合村民小组（或村委会）。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那合村民小组（或村委会）将按相关规定逐级上报办理审核（批）手续。

根据广东省、湛江市关于农房不动产登记工作方案、《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经初步审核，我局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登记，现予以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10月15日），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吴川市自然资源局调查与登记股。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待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街道办）审批后，我局将予以登记，并将登记结果在我局门户网站（网址：https://www.gdwc.gov.cn/zjwczrzy/gkmlpt/index）进行公开。

异议联系方式：

1、 那合村民小组农房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指界工作小组，联系电话：13659708923；

2、 覃华村委会农房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工作小组，联系电话：13822551733；

3、 吴川市农房不动产工作技术单位，联系电话：18475914095；

4、 吴川市自然资源局，联系电话：0759-5561288。

附：1、吴川市覃巴镇覃华村委会那合村民小组农房不动产登记公告表；

2、吴川市覃巴镇覃华村委会那合村民小组农房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与门牌预编号公示图。

3、吴川市覃巴镇覃华村委会那合村民小组农房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信息分析表。

吴川市自然资源局（盖章）

广州博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覃华村委会（盖章）

那合村民小组（盖章）

2026年10月8日

吴川市覃巴镇覃华村委会那合村民小组农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信息与门牌预编号公示图

(公示时间：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10月17日)



广州博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比例尺 1:171

吴川市覃巴镇覃华村委会那合村民小组农房不动产登记公告表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利类型	不动产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面积						用途	权利性质	备注
					宗地总面积(㎡)	批准用地面积(㎡)	超出宗地批准用地面积(㎡)	建筑总面积(㎡)	批准建筑面积(㎡)	超出核准登记房屋建筑面积			
1	陈诗怡	宅基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吴川市覃巴镇覃华村委会那合村259-1号	440883103009JC0673 4F0001000	92.27	92.27	/	1244.79	1244.79	/	0702农村宅基地	/	
2	陈锦超	宅基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吴川市覃巴镇覃华村委会那合村268号	440883103009JC0224 7F0001000	148.36	120.00	28.36	1956.69	1320.00	636.69	0702农村宅基地	203 批准拨用	

吴川市覃巴镇覃华村委会那合村农房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信息分析表

地籍子区：覃华村委会

宗地代码	权利人情况				宗地与房屋情况											调查信息分析								
	权利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共有/共用权利人情况	宗地面积	宗地批准面积	房屋幢号	总套数	总层数	所在层	房屋结构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坐落	墙体归属	竣工时间	时间段	影像图上图时间	一户一宅	是否本集体成员	迁出时间	权属来源	已有材料	2009年地类	分析意见	其他情况
440883103009JC06734	陈诗怡	女		/			001	1	12		钢筋混凝土结构	27	1244.79	吴川市覃巴镇覃华村委会那合村[illegible]	东：自有墙东；南：自有墙；西：自有墙；北：自有墙	2021.12.13	1993年11月1日后		是	是	/	自建		村庄	补办手续后可登记发证	
440883103009JC02217	陈锦超	男		/		36	001		11		钢筋混凝土结构	1956.69		吴川市覃巴镇覃华村委[illegible]那合村[illegible]	东：自有墙东；南：自有墙；西：自有墙；北：自有墙	2020.11.18	1993年11月1日后	•	•	•	•	自建	集体土地证用证	村庄	补办手续后可登记发证	用（2015）第65051号

村民小组确认（盖章）：